

实时发布

2019年10月28日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37 (港币柜台) 及 80737 (人民币柜台)

**湾区发展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订立
广深高速公路沿线潜在土地开发利用合作备忘录及框架协议 探索新的商机**

(2019年10月28日—香港)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湾区发展」)欣然宣布,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及2019年10月28日,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公路建设」)订立了一份合作备忘录及两份框架协议(「意向文件」)。意向文件其中包括广州—深圳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沿线潜在土地开发利用的合作原则。

广深高速公路由横跨广州、深圳及东莞三个地区的路段组成。根据意向文件,有关广深高速公路沿线的任何潜在土地开发项目拟议主导方及拟议股权比例如下:

- (i) 于深圳区内的土地开发项目由公司(或其指定方)主导,公司(或其指定方)及广东公路建设(或其指定方)将分别持有相关项目公司57.5%及42.5%的股权;
- (ii) 于广州区内的土地开发项目由广东公路建设(或其指定方)主导,公司(或其指定方)及广东公路建设(或其指定方)将分别持有相关项目公司37.5%及62.5%的股权;
- (iii) 于东莞区内的土地开发项目由能够利用自身资源获取项目开发机会的一方主导,倘项目由广东公路建设主导,则广东公路建设(或其指定方)及公司(或其指定方)将分别持有相关项目公司62.5%及37.5%的股权;或倘项目由公司主导,则公司(或其指定方)及广东公路建设(或其指定方)将分别持有相关项目公司57.5%及42.5%的股权。

除涉及规管法律、送达通知及保密性的条文外,意向文件对签订方均不拟具法律约束力。倘订立任何最终协议,公司将就此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适时作进一步公告。

其他资料

广深高速公路贯通广州、东莞及深圳，全长 122.8 公里，征用道路建设用地约 2.8 万亩（即约 1,800 万平方米），设有 23 个收费站场或立交。经初步研究，估计当中约有 10 个收费站场或立交地块适合通过交通改造集约用地，以释放土地用作综合开发利用。此等释放用地需配合地方政府的城市规划需求、广深高速公路扩容改造的规划及完成相关变更用地性质的程序及取得开发权后，方能实现各类适合变更用地性质后的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惟变更用地性质需按相关城市规划及法规进行，此等用地最终可否完成变更用地性质的程序及取得开发权、可变更为何种类型的用地性质、土地面积的规模及完成时间等，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完-

关于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前称：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聚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联的业务。

本新闻稿由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发布。

传媒垂询：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叶靄恩 / 李雪颖

电话：(852) 3641 1317 / (852) 3970 2106

传真：(852) 2598 1588

电邮： ceciliaipoy@wsfg.hk / khloelixy@wsfg.hk